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6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顏翊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劉柏葳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13 688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51號），本院裁定
14 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5 主文

16 顏翊宸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7 仟元折算壹日。

18 劉柏葳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9 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
22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3 （一）補充證據「被告顏翊宸、被告劉柏葳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
24 白」。

25 （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三）
26 「告訴人兼被告顏劉柏葳之指訴。」更正為「告訴人兼被告
27 劉柏葳之指訴。」。

28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車牌號碼「NRS-2096號」更
29 正為「NRS-2090號」。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顏翊宸、劉柏葳(下稱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2人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人員尚未知悉或發覺肇事之嫌疑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參（見交易字卷第51頁），是被告2人均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顏翊宸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被告劉柏葳穿越道路未行走入人穿越道為肇事主因，兼衡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惟未互相賠償彼此損害之態度（雙方差距過大致未能和解），併參酌被告劉柏葳於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現從事夜店、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左右、目前與家人同住，家境小康；被告顏翊宸於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現為蔬果店店員、收入約6萬多元、目前與父母、弟弟同住，家境普通等生活狀況（見交易字卷第41、48頁）、告訴人即被告2人傷勢之輕重程度，暨被告2人犯罪手段及渠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懲。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1 緯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楊翔富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調偵字第251號

11 被 告 顏翊宸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巷00號

13 居基隆市○○區○○路0號1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劉柏葳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17 居宜蘭縣○○鎮○○○路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顏翊宸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凌晨2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23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右二車道
24 往仁二路方向行駛，在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前，原
25 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天候
26 雨、夜間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路面柏油鋪裝、濕潤無缺
27 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其竟疏
28 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行人劉柏葳亦未注意行人穿越道路應
29 行走行人穿越道，在上開處所，自顏翊宸左側向其右側穿越
30 道路。顏翊宸見狀反應不及，致其騎乘之機車撞及劉柏葳並
31 人車倒地，使劉柏葳因而受有脾臟撕裂傷、右股骨骨折及多

處擦挫傷等傷害，顏翊宸亦因而受有右側肩膀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顏翊宸及劉柏歲2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證明事實 |
|-----|--|-----------------------------|
| (一) | 告訴人兼被告顏翊宸之指訴。 。 | 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告訴人兼被告顏翊宸因此受傷之事實。 |
| (二) | 告訴人兼被告顏翊宸之驗傷診斷書及病歷0份。 | 告訴人兼被告顏翊宸因本次車禍受傷之事實。 |
| (三) | 告訴人兼被告劉柏歲之指訴。 | 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告訴人兼被告劉柏歲因此受傷之事實。 |
| (四) | 告訴人兼被告劉柏歲之驗傷診斷書。 | 告訴人兼被告劉柏歲因本次車禍受傷之事實。 |
| (五)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照片10張。 | 本件車禍發生時及後，現場及肇事車輛狀況。 |
| (六) |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 告訴人兼被告2人就本次車禍之發生均負有肇事責任。 |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察官 林秋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俐尹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